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陳○良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張○雯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陳○安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陳○良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自安置後就學穩定，除參加校方的學習輔助外，另有連結社區課後輔導方案，目前受安置人課業穩定進步中，主責社工與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張○雯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至今聯繫15次，家庭訪問1次，雖受安置人母親曾主動聯繫主責，惟受安置人母親只期待受安置人可以返家，但卻不願意與主責討論家庭重整計畫，亦不願意配合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處遇，依舊維持過往生活模式，生活狀態不穩定，無任何準備及改變跡象；又受安置人母親原為緩起訴被告，因未於規定時間進行戒癮治療，故緩起訴無法成立，以致判觀察勒戒，於114年2月22日至鹿草監獄及高雄

監獄勒戒，至同年4月2日出監，目前無工作，經濟需仰賴他人協助，評估受安置人母親親職能力有限；再者，受安置人母親為受安置人之親權人應盡保護之責，使受安置人處於安全無虞的成長環境，但受安置人母親為吸毒累犯，亦曾入監服刑及勒戒，無具悔意，仍有持續用毒之情事，且長期未穩定讓受安置人就學影響受教權，受安置人母親無法提供適切照護、保護，甚至使受安置人陷入接觸毒品的危險情境內，又受安置人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服務，受安置人家庭目前尚缺乏良好條件可照顧受安置人。受安置人經聲請人安置後，主責社工多次與受安置人母親聯繫，與其討論受安置人家庭重整計畫，但受安置人母親無意願配合，以致受安置人返家處遇毫無進展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處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權益，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；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母，迄今均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 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賴心瑜